

东北大学工会文件

东大工发〔2020〕5号

关于评选东北大学 2020 年度先进分工会、先进工会小组、 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的通知

各分工会：

2020 年，各分工会在分党委和各级行政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工会职能，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也开展了较为丰富多彩的工作和活动，为学校的“双一流”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为更好地总结经验，促进工会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充分调动基层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及会员的积极性，校工会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先进分工会、先进工会小组、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分工会

1.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较好地发挥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建设学习型、

服务型、创新型工会组织；

2. 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三育人”工作，积极组织和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3. 在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领导重视、参与积极、组织有序、成绩良好；

4. 年度内青年教职工“四个一”活动评选结果和院级教代会质量评估结果将作为重要参考；

5. 主动承办或积极支持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6. 能按时缴纳会费，遵守财务制度与纪律，工会经费使用得当。

(二) 先进工会小组

1. 积极参与校工会、分工会的各项活动；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开展“三育人”工作；

3. 缴纳会费及时；

4. 积极组织活动，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三) 优秀工会干部

1. 担任校、分工会委员职务者；

2.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积极投身学校建设与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年度业绩突出；

4. 自觉维护学校发展稳定大局，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对工会工作积极、主动、热情，协调能力强，精心组织并带头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

5. 及时反映教职工意见，关心教职工生活，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四) 工会积极分子

1. 东北大学在岗工会会员；

2. 爱党、爱国、爱校，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年度业绩突出；
4. 积极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
5. 关心工会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工会工作中业绩突出。

二、评选比例和数量

(一) 先进分工会按照以专任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型”分工会和以非专任教师为主体的“非教学型”分工会两个系列进行评选。“非教学型”分工会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工会、校机关工会、直属部门工会、后勤工会和科技产业集团工会，其余均为“教学型”分工会，最终评选先进分工会 5 至 7 个。

(二) 先进工会小组评选比例占所在分工会小组数的 5%以内。

(三) 优秀工会干部评选比例占所在分工会所有工会干部总数的 30%以内。

(四) 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比例占所在分工会会员总数的 2%以内；分工会积极分子由各分工会自行组织评选表彰。

三、评选奖励办法

校工会通过组织召开年终总结评选会和组织评委会评选的方式对上述奖项进行评选，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先进分工会奖励 1000 元，先进工会小组奖励 500 元，先进个人发放奖品。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按评选条件和要求严格筛选，确保质量。

(二) 参评先进分工会（另须上报 2000 字以内的电子版事迹材料）、先进工会小组（另须上报 1000 字以内的电子版事迹材料）、优秀工会干部、

工会积极分子须填报《东北大学工会 2020 年度“两先两优”申报汇总表》
(详见附件, 上报纸质版, 须加盖公章)。

(三) 参评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统一报至校工会(主楼 1313 室), 联系人: 孙东来, 电话: 83821, Email: 35575189@qq.com。

附件: 东北大学工会 2020 年度“两先两优”申报汇总表

东北大学工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附件: 东北大学工会 2020 年度“两先两优”申报汇总表

(请在此处填写附注)